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736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892961_2_107D213245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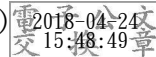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7年4月3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3月27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5830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賀委員士庶、曾委員漢珍、董委員娟鳴、劉委員美秀、廖委員國誠、李委員麗雪、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李曜宏、李春蓉、李佳樺等3人、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東森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明遠建築師事務所、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鄭新進、國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王執行秘書敏治、周副總工程司繼祖、陳副總工程司建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賀委員士庶

會議時間：107.4.3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11 樓 1137 會議室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李曜宏等 3 人三重區五谷王段 336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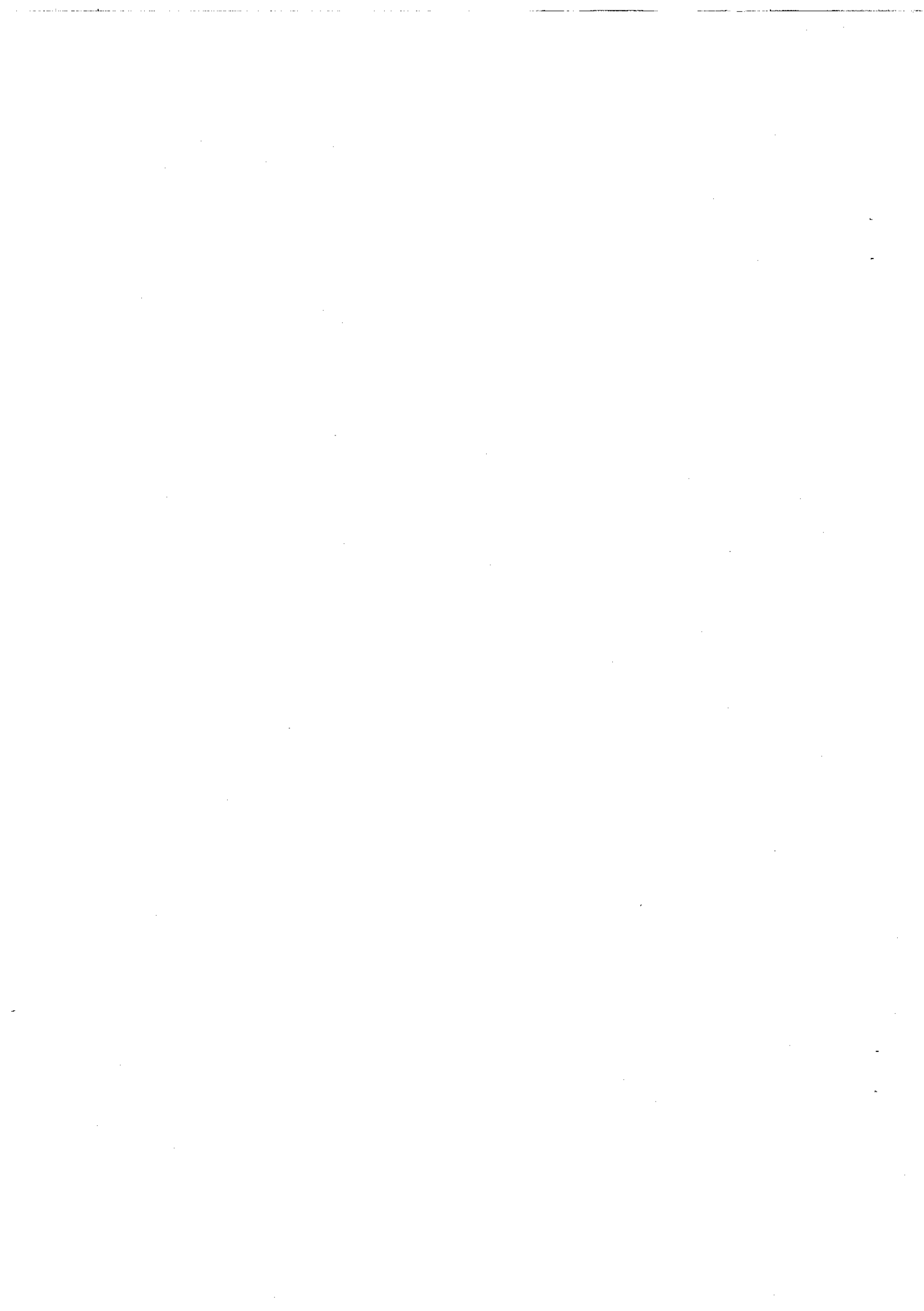
(二)東森建設實業三重區仁信段 50 地號 1 筆土地店鋪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鈞美建設鶯歌區中正段 238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四)鄭新進新莊區新知段 8、9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都市審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案由	李曜宏等 3 人三重區五穀王段 336 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五穀王段 336 地號。</p> <p>二、設計單位：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廖錦盈。</p> <p>三、申請單位：李曜宏、李春蓉、李佳樺等 3 人。</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20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66.45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272.91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8.18%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823.11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359.32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39.97% ≤ 240%</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至三層：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層：梯廳、停車空間、店鋪、集合住宅。 地上二層：辦公室、集合住宅。 地上三至十一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械室、水箱。</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8 輛，實設 18 輛。 應設機車 20 輛，實設 20 輛。 應設自行車 7 輛，實設 7 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擬定三重都市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 附表三 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區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爰此申請辦 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p3-5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 20 米雙黃線劃設範圍內，未來禁止申設缺口，並應於買賣契約中載明無法開設缺口之原因。</p> <p>（二）p3-7 本案請標示車道出入口之寬度，並應縮小至 6 米以下，另停車場出入口處植栽建議移設以提升行車視距。</p> <p>（三）有關本案申請放寬車位設置數量，倘已符合都審規範且純為住宅使用，則本局無意見 倘本案依申請案名「店鋪、辦公事、集合住宅」規劃，應將員工、住戶、顧客之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規劃，並</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於報告書中詳敘停車供需檢討，基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滿足，避免未來路邊停等、裝卸貨物，衝擊外部交通。</p> <p>(四)車道請請專用磚形式鋪設。</p> <p>(五)車道出入口處緩衝空間請依都審規定留設並於圖面上標示。</p> <p>(六)本案未達交評審查門檻，無需提送交評審查。</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有關屋脊裝飾物高度依本市都審原則規定應於6公尺以下並依規定檢討透空率及耐風、耐震、耐候等結構安全項目，專案小組原則同意。</p> <p>二、考量本案基地條件限制，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資源回收空間設置位置及無設置垃圾暫停車位。</p> <p>三、汽車停車位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p> <p>四、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無高差處理且應考量無障礙動線及橫向坡度以不大於4%為原則。</p> <p>五、本基地與鄰地之關係請補充剖面圖說明。</p> <p>六、計入透水80%地下室開挖範圍之覆土深度應達60公分以上，車道範圍請確實檢討並補充景觀剖面圖。</p> <p>七、屋頂綠化請覆層式規劃並請補充說明灌溉系統。</p> <p>八、考量安全性請於地下室汽車轉盤處設置警示裝置。</p> <p>九、考量行人通行順暢，本案臨15公尺五谷王北街法定5公尺退縮部分，請與既有人行道整體規劃，使之人行道淨寬留設2.5公尺，並調整綠化寬度尺寸，另將此規劃套繪於整體街廓圖，以利鄰房延續此配置。</p> <p>十、喬木樹下淨高應大於2.5公尺。</p> <p>十一、北側與鄰地交界處綠化請覆層式綠化規劃。</p> <p>十二、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十三、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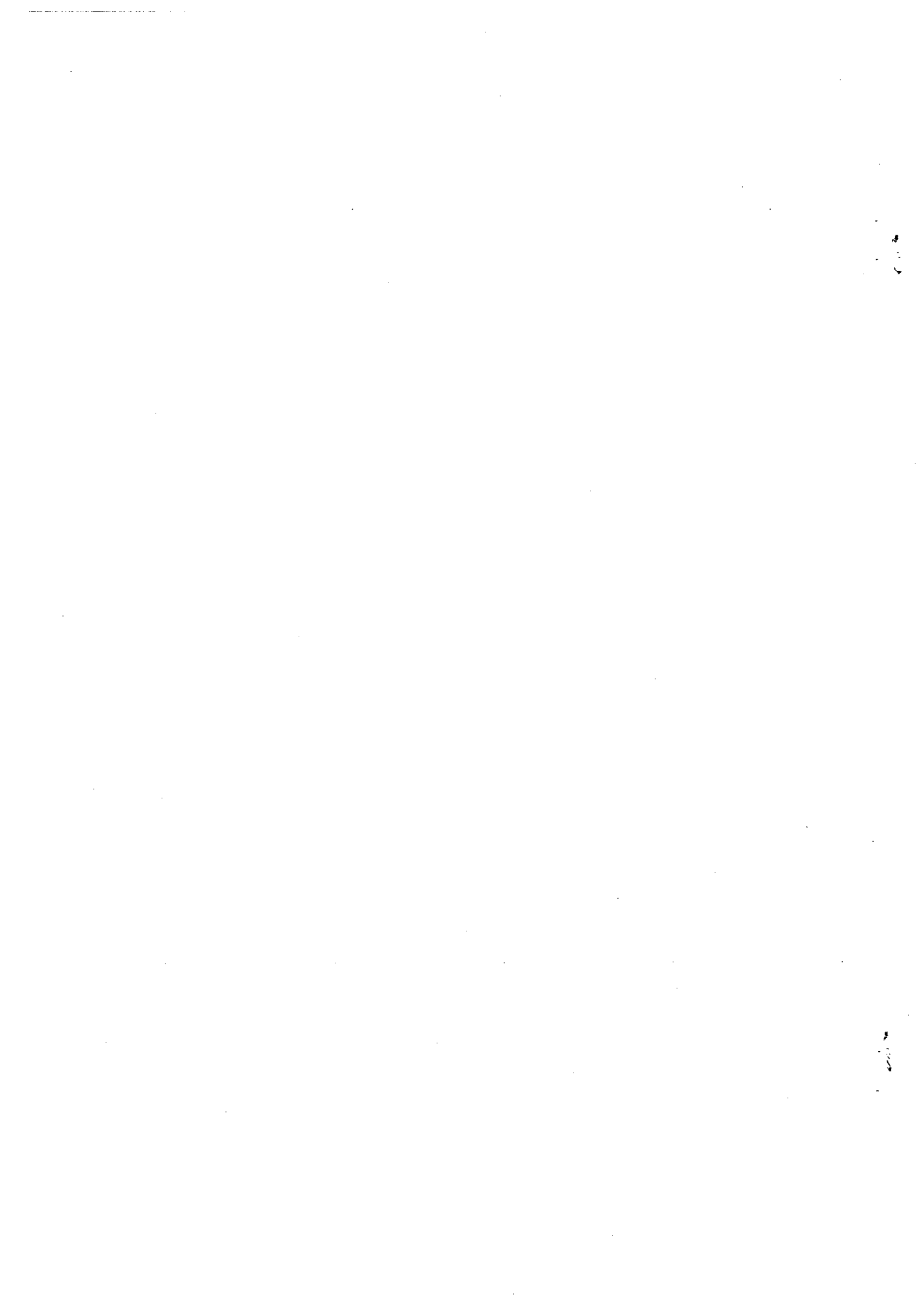
案由	東森建設三重區仁信段 50 地號 1 筆土地店舖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仁信段 50 地號。</p> <p>二、設計單位：李明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明遠。</p> <p>三、申請單位：東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87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588.45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715.37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5.04%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10697.5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5413.43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40.80%(含獎勵容積) ≤ 340.80%。</p> <p>(四)時程獎勵面積：762.46 平方公尺。(20%) 容積移轉面積：838.71 平方公尺。(22%)</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四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下一至三層：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門廳、自行車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 地上二層：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管委會空間。 地上三至十五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水箱、電梯機房。</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位 87 席，實設汽車位 67 席(含無障礙汽車位 2 席)。 應設機車位 87 席，實設機車位 87 席(含無障礙機車位 2 席)。 應設自行車位 22 席，實設自行車位 43 席。</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義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停車位設置規定)書」第八點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之開發行為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建築。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一、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p1-2、p2-3 本案規劃 87 戶(店舖、事務所、住宅)，車位數規劃 67 席汽車位、87 席機車位，有關車位之設置除符合相關規範(都</p>		

<p>相關單位意見</p>	<p>設、土管、建技規則外)亦應考量員工、住戶、顧客之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規劃，並於報告書中詳敘停車供需檢討，基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滿足，避免未來路邊停等、裝卸貨物，衝擊外部交通。</p> <p>(二) 本案請標示元富一街之標誌標線號誌，未來請依該區之標誌標線號誌行駛，禁止申設缺口。</p> <p>(三) 停車場出入口處植栽建議移設以提升行車視距。</p> <p>(四) p4-8 自行車出入口處與汽機車進出緩衝空間形成交織，請加強警示措施及委管。</p> <p>(五) 本案未達交評審查門檻，無需提交評審查。</p>
<p>決議</p>	<p>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請作業單位針對提請法定停車數量放寬事項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立法原意並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基地北側退縮綠地應與街廓中央綠帶整體規劃，且地坪鋪面形式應以相同色樣及順平處理，同時以步道系統串連並供公眾使用。</p> <p>二、景觀計畫部分：</p> <p>(一) 考量街廓景觀植栽及人行動線之延續性，全街廓中央綠帶及退縮綠地請設計單位配合鄰地整體規劃。</p> <p>(二) 樹底投射燈數量請酌量減少或取消設置。</p> <p>(三) 喬木之種植間距為 4 公尺略顯密集，請在不影響綠覆率之前提下酌量調整。</p> <p>(四) 露台及屋頂綠化設計請考慮植栽之多樣性及豐富性予以修正。</p> <p>三、開放空間部分：</p> <p>(一) 東南側街角廣場應配合行人穿越線整體無障礙設計順平高差並以剖面圖檢討。</p> <p>(二) 基地西側留設之綠帶開放供公眾使用易影響住戶權益，請修正。</p> <p>(三) 景觀綠帶之設計均為對外開放使用，請強化其公共與私密區域間之界定。</p> <p>(四) 本案係屬本街廓第 1 案，請設計全街廓開放空間模擬配置圖並考量鄰地案件條件整體規劃(包含周遭植栽、鋪面、車道出入口並補充標示基地外人行動線、騎樓線、鄰地既有人行道及人行穿越線等週邊交通環境)。</p> <p>四、環境保護設施部分：請依規定將基地排水設施修正為以排入樹穴、草溝或降低高度等遲滯地表雨水逕流之方式，以避免降水直接排入地區公共排水溝。</p> <p>五、報告書部分：</p> <p>(一) 請放大景觀配置圖說比例，以利檢視。</p> <p>(二) 圖面應套繪既有人行道及行人穿越線之現況，並應與無遮簷人行道整體規劃，同時依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步道坡度。</p> <p>(三) 車道與人行步道之銜接面應以順平處理，並以局部剖面圖補充說</p>

明之。

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鈞美建設鶯歌區中正段238、241、242、243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238、241、242、243地號等4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燦榮</p> <p>三、申請單位：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奕寰</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20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十二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12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626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260.84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41.67% ≤50%。</p> <p>設計開挖率：43% ≤6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795.49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1,743.54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278.52% ≤280%（含獎勵容積）</p> <p>（四）容積移轉面積：500.80平方公尺。（4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台電受電室、機房。</p> <p>地上一層至二層：停車空間、機房。</p> <p>地上三層至十二層：集合住宅。</p> <p>屋突一層至三層：水箱、電梯機房等。</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12輛，實設12輛。</p> <p>應設機車12輛，實設12輛。</p> <p>應設自行車3輛，實設3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路附近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計畫」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執照。</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07年3月15日提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7年4月3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一）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62條規定及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檢討，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p> <p>（二）屋脊裝飾物請依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檢討。</p> <p>（三）另涉建管法令部分，仍應依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時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檢討應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停車場出入口：</p> <p>(1)基地一層平面及地下停車場進出多處破口，請予整合一處。</p> <p>(2)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設計規劃（包含破口寬度、車道配置、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與人行道於轉彎處設計半徑 5M 之截角圓弧、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行穿線等）。</p> <p>(二)動線：內部動線，請以連續線段標示汽車、機車、自行車進離場動線規劃，且應避免交織。</p> <p>(三)基地停車需求內部化，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p>
<p>決 議</p>	<p>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一、本案基地因跨越建築線，請重新檢討本案基地範圍及面積。</p> <p>二、容積移轉環境友善方案：本案申請容積移轉（40%），目前申請單位未提出任何環境友善方案，考量環境容受力及建築量體對周邊環境之影響，請提出具體環境友善方案，詳實規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並停車空間以設置平面車位為原則。</p> <p>三、請按「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路附近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計畫」逐條檢討，不可缺漏；報告書請納入 106 年 12 月 8 日初審討論意見單一併檢討。</p> <p>四、請套繪本案周遭鄰地配置圖說，以利判讀與週邊環境之關係（包含周遭植栽、鋪面、車道出入口並補充標示基地外人行動線、騎樓線、鄰地既有人行道及人行穿越線等週邊交通環境）。</p> <p>五、無障礙動線請同時檢討外部環境及內部環境之動線。</p> <p>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以下項目：</p> <p>（一）前院及側院之規定。</p> <p>（二）排水系統規畫。</p> <p>七、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以下項目：</p> <p>（一）請檢討鄰棟間隔，並標示相關尺寸及基地面寬尺寸；法定退縮範圍內不可設置任何構造物。</p> <p>（二）請檢討車道緩衝平臺距離，並請釐清車道出入口寬度限制，車道破口以 1 處設置為原則，請修正。</p> <p>八、本案檢討停車空間請依「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管規定檢討。</p> <p>九、請說明本案垃圾廚餘儲放空間位置。</p> <p>十、本案空調設備請檢附剖面圖，確認空調設備確實遮蔽。</p>

- 十一、透水面積檢討景配合基地範圍做修正。
- 十二、綠覆率請以實設面積檢討，植栽及景觀示意圖請模擬基地內狀況；景觀剖面圖請詳實繪製。
- 十三、請依建管規定，檢討本案屋脊裝飾物審議，並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5點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建議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6公尺為原則，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
- 十四、建築物立面之建設公司招牌請刪除。
- 十五、請說明本案照明系統燈具數量及對應於平面圖之設置位置。
- 十六、本案消防檢討請配合基地範圍重新檢討。
- 十七、管理維護基金需納入規約。
- 十八、報告書內容：
 - (一)數據誤植及文字誤繕部分請修正。
 - (二)申請文件缺漏簽章部分請補充。
 - (三)法規檢討對應頁碼請確實對應。
- 十九、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
- 二十、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鄭新進等2人新莊區新知段8、9地號等2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四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8、9地號</p> <p>二、設計單位：國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瑞和</p> <p>三、申請單位：鄭新進 負責人：鄭新進</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2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245.46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22.61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9.95%≤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698.09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589.1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34.39%</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地上一層：停車空間、頂蓋行開放空間、住宅。 地上二~五層：住宅。 R1-R2：梯間、機房。</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2輛，實設2輛。 應設機車2輛，實設2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擬定新莊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23點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07年2月23日提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7年4月3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交通局意見(書面)：</p> <p>1. p0-05 本局前次意見 2，請標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處現況標誌標線號誌，倘出入口設置於雙黃線 20 米範圍內，應依該區標誌標線號誌行駛，未來禁止申設破口。</p> <p>2. p0-05 有關警示燈設置位置建議調整避免想往來行人通行。</p> <p>3. P1-02、P4-02、P4-04 本案現正規劃 5 層樓建築申請為 2 戶住宅，經圖面檢視似住宅使用超過 2 戶，建議確實評估停車供需，基地開發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滿足，未來禁止申設路邊停車。</p>		
決議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依本區土管第18條規定應留設1.5公尺側院，但考量本基地面寬10.95公尺寬度狹小情況特殊，同意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雙側留設淨寬1公尺側院。</p>		

- 二、基地植栽及人行空間請延續鄰地整體規劃並補充標示基地外人行動線、鄰地既有人行穿越線等周邊交通環境關係，請套繪與鄰地局部相關圖面。
- 三、依都審原則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道出入口應縮減為 6 公尺以下，請依規定檢討，人行道鋪面請維持人行動線延續性。
- 四、停車空間高度請依建管規定檢討。
- 五、考量此區為國際進入新北市的第一個門面，建築立面部分請提高色彩明度。
- 六、報告書修正部分：
 - (一) 請用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封面。
 - (二) 本案不適用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請修正目錄、法令檢討(2-14、2-16)文字勘誤。
 - (三) 本案依本區土管第 11 點規定本區為綠建築示範地區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請列專章檢討。
 - (四) 報告書圖面解析度請再予加強。
 - (五) 請補充空調配置立面圖說。
 - (六) 景觀計畫：
 - 1. 地面層 1/2 綠化檢討部分，請更正數值勘誤。
 - 2. 植栽表請標示喬木米徑寬。
 - 3. 喬木樹種請調整與植栽表相同。
 - (七) 本案法定退縮請依規定將費用納入規約載明。
 - (八) 建築透視圖請套現況實景。
- 七、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 八、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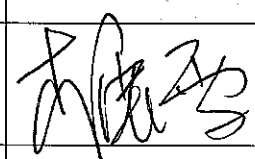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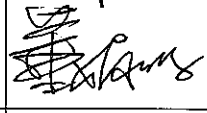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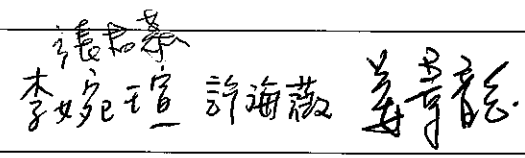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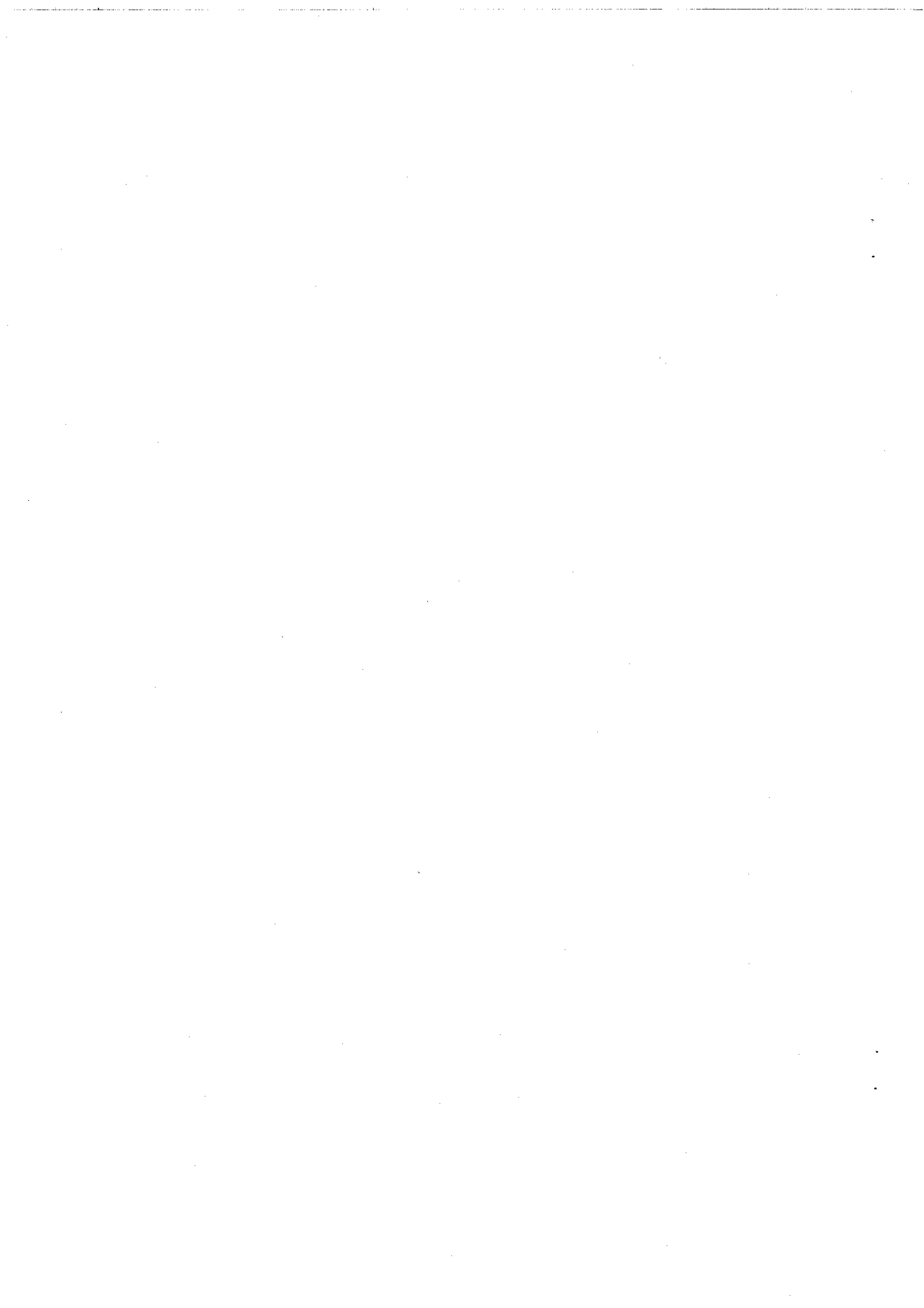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賀委員士庶 ✓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曾委員漢珍		李委員麗雪 ✓	
	劉委員美秀		董委員娟鳴 ✓	
	廖委員國誠 ✓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鄭新進		鄭新進 鄭新進
國煌建築師事務所		黃瑞和
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勝山
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		
東森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強
李明遠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遠
李曜宏、李春蓉、李佳樺等3人		
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		廖錦盈

